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2010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5/L.47)]

65/135. 因应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善后、恢复和重建

大会，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及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回顾其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64/25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召开的关于海地的非正式会议，

意识到震灾造成许多人丧生，大批的人受伤和受到严重影响，尤其是在粮食安全、教育、住所及卫生领域，并意识到脆弱的灾民仍存在各种需求，

又意识到首都太子港和该国其他地方的房屋、学校、医院、政府设施和基本基础设施受到严重损毁，表示关注震灾对受灾国的社会、经济和发展带来的中期和长期影响，

关切海地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脆弱状况，并意识到需要支助海地政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资源，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或惯常居住地，或自愿在国内另一地方重新安置，以此寻找持久和可持续办法应对他们所处的状况，

欣见联合国努力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营地内的此类问题，



确认仍然需要国际社会支助应对海地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尤其是霍乱疫情，并务必促进稳定，加强恢复和重建努力，包括采用早日恢复的办法，使海地能够从救济和恢复阶段过渡到发展阶段，

承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系统、国际红十字和新月运动及民间社会（包括宗教组织）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支助早日恢复、善后和重建，

欣见秘书长展现领导才能确保联合国系统迅速应对这一悲惨事件，赞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社会对这一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又欣见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为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紧急救济行动、善后、恢复和重建所作的努力，并欣见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海地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所作的努力，

强调务必继续在人道主义方面领导和协调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向海地政府提供支助，

再次申明人道主义救济、早日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活动（包括中期和长期活动）需要继续获得高度支持和承诺，以体现国际社会团结合作抗灾的精神，

注意到国际社会作出巨大努力和大力声援，表明必须最充分地协调救灾工作并考虑到海地国家发展的轻重缓急，包括《海地国家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因为这是重建灾区以缓解这一天灾造成的严重局势所必需的，

欣见2010年3月31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海地走向新未来”的国际捐助者会议和2010年6月2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支助认捐，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海地恢复和重建的短期和长期需求提供支助；

又欣见成立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和海地重建基金，这两个机构在海地重建努力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再次申明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早日恢复和重建援助是及时、充分、有效和一致的，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相互协调并同海地政府协调，支助该政府，并确保援助符合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1. **欣见**秘书长根据第64/25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2. **申明**海地政府在该国的人道主义应急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善后、恢复、重建和发展计划方面的主导作用；

¹ A/65/335。

3. **强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全面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社会一致应对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4.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国际红十字和新月运动继续与海地政府合作，向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务必改善这方面的协调，包括与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宗教组织)的协调；

5.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向海地政府由公共卫生和人口部领导并在人道主义行为体支持下为应对霍乱疫情所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并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克服卫生系统及供水和公共卫生部门继续面临的各種挑战，包括在重建进程中出现的挑战；

6. **强调**需要加强在重建及社会、环境和经济恢复方面的努力，包括作为应对海地人道主义状况的一种手段；

7. **着重指出**亟需采取行动，持久和可持续地解决海地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并在这方面敦促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应要求支助海地政府解决土地权、清理瓦砾和促进灾民生计等问题；

8.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努力解决海地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此类问题，鼓励联合国系统并邀请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海地所有援助和恢复进程的主流；

9.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为海地的救济、早日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努力迅速提供可持续和充分的支助；

10. **呼吁**捐助者和其他合作伙伴向海地重建基金提供支助，并敦促它们毫不拖延地履行 2010 年早些时候在纽约举行的题为“海地走向新未来”的国际捐助者会议和在蓬塔卡纳举行的“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做的认捐；

11. **赞赏**成立由海地总理让-马克斯·贝勒里夫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杰斐逊·克林顿先生担任联合主席的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其目的是进行战略规划协调，并以最大程度的必要透明和问责，使用来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的资源，并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继续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提供支助；

12.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尽可能为海地提供援助，继续根据国家一级确定的轻重缓急，包括通过实施能促进能力建设和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项目，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实现经济和灾民的善后和恢复，进行重建；

13. 为此**请**秘书长就如何进一步协调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与会员国(包括通过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及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

1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更多地提供支助和援助，以加强海地应对霍乱和防备灾害的能力，减少海地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并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努力》²把减少灾害风险列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受灾国的救济、善后和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²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